

· 条文解读 ·

将法律条文中不易理解的关键点加以注释，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



· 案例解读 ·

用实践中发生的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工伤保险条例 及司法解释 最新解读

含新工伤保险行政案件司法解释

(工伤认定及保险待遇支付)

从条文解读到以案释法

全方位为您解读工伤保险条例及司法解释
助您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法律政策最新变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阳光普法
公民新法早知道系列

工伤保险条例 及司法解释 最新解读

含新工伤保险行政案件司法解释

(工伤认定及保险待遇支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及司法解释最新解读: 含新工伤保险
行政案件司法解释: 工伤认定及保险待遇支付 / 中国
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9

(公民新法早知道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5634 - 0

I. ①工… II. ①中… III. ①工伤保险 - 条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3999 号

责任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封面设计: 蒋怡

工伤保险条例及司法解释最新解读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JI SIFA JIESHI ZUIXIN 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137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634 - 0

定价: 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1. 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能代替工伤保险吗?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2. 哪些企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7
3. 建筑施工企业是否要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	7
第三条 【保费征缴】	8
4. 参加工伤保险时, 职工需要缴纳工伤保险费吗?	9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10
第五条 【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	10
5. 劳动保障局有权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工伤 认定吗?	12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	12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13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13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	14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14
第十条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15
第十一条 【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	16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	17

6. 劳动者参加了工伤保险, 其工伤医疗费用从哪里支付?	18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19
第三章 工伤认定	20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20
7. 从事单位临时指派的工作受伤的是否能认定为工伤?	23
8. 职业病的诊断由什么部门负责?	23
9. 因工外出期间遭遇人身伤害的可否认定为工伤?	24
10. 不是在上下班的必经路线, 因交通事故受伤的, 能否认定为工伤?	24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25
11. 职工在下班途中为抢救别家企业的财产而造成伤害, 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26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27
12. 因故意犯罪负伤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28
第十七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及受理部门】	28
13. 如何确定工伤认定申请时效的起算时间?	30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30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及举证责任】	31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回避】	33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35
第二十一条 【鉴定的条件】	35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35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37
第二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人员构成、专家库】	38
第二十五条 【鉴定步骤、时限】	38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39

14. 工伤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 究竟该如何处理?	40
第二十七条 【鉴定工作原则、回避制度】	41
第二十八条 【复查鉴定】	41
第二十九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42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43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	43
15. 工作中受到精神伤害, 能否要求工伤赔偿?	45
16. 如何计算医疗费金额?	45
17. 如何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金额?	46
18. 如何计算交通食宿费金额?	46
第三十一条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医疗费用】	47
第三十二条 【配置辅助器具】	47
19. 如何计算辅助器具费金额?	48
第三十三条 【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49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50
20. 如何计算生活护理费金额?	51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52
21. 如何计算伤残补助金的金额?	54
22. 如何计算伤残津贴的金额?	55
第三十六条 【五至六级工伤待遇】	55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工伤待遇】	57
第三十八条 【旧伤复发待遇】	58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58
23. 如何计算丧葬补助金的金额?	60
第四十条 【工伤待遇调整】	62
第四十一条 【职工抢险救灾、因工外出下落不明时的处理】	62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63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等情况下的责任】	64
第四十四条	【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65
第四十五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67
第六章 监督管理		68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职责范围】	68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69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结算】	69
第四十九条	【公布基金收支情况、费率调整建议】	69
第五十条	【听取社会意见】	70
第五十一条	【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	70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70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70
第五十四条	【工伤待遇争议处理】	70
第五十五条	【其他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7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5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责任】	75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责任】	75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规的责任】	77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办 机构间的关系】	77
第六十条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78
第六十一条	【鉴定组织与个人违规的责任】	78
第六十二条	【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	79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的责任】	80
第八章 附 则		81
第六十四条	【相关名词解释】	81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等的工伤保险】	82

第六十六条	【非法经营单位工伤一次性赔偿及争议处理】	83
第六十七条	【实施日期及过渡事项】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 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影响工伤认定的特殊情形的依据】	85
第二条	【工伤认定中存在劳动关系争议如何处理】	87
第三条	【特殊情况下如何确定工伤保险责任单位】	87
1.	用工单位违法转包或者发包后发生工伤事故的， 应由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90
第四条	【工伤认定中工作时间、原因、场所等要素】	91
2.	如何界定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	93
第五条	【“因工外出期间”的认定】	94
第六条	【“上下班途中”的认定】	95
3.	如何界定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	97
第七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法定期限】	98
4.	非因当事人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时限的 如何处理？	99
第八条	【第三人侵权情况下工伤的认定及工伤保险 待遇的支付】	100
第九条	【工伤认定错误的处理】	103
第十条	【效力规定】	103

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104
（2010年10月28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节录）	107
（2011年6月2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08
（2013年4月2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11
（2004年11月1日）	
工伤认定办法	113
（2010年12月31日）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118
（2010年12月3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119
（2003年10月29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工作的通知	122
（2011年9月21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24
（2010年12月31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26
（2003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	128
（2011年12月31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节录）	131
（2013年2月19日）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135
（2014年2月20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 16180 - 2006) 141

(2006年11月2日)

实用附录

1. 工伤纠纷处理流程图	230
2. 申请工伤认定程序图	231
3. 企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232
4. 工伤赔偿常用数据速查	233
5.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及公式	235
6. 工伤认定申请表 (参考文本)	242
7.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参考文本)	246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条文解读

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对于大多数用人单位而言，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而是否参加商业保险，则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 案例解读

1. 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能代替工伤保险吗？

李某是一公司职工，2011年11月某一天，在下班途中遭遇汽车撞击后受伤。由于公司为职工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因此李某得到了保险公司3万元的赔偿金。李某后来听说在上下班途中如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还可以认定为工伤，还能得到工伤保险赔偿，于是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这下公司不答应了，当初为所有职工投了商业保险，就是为预防不测，以减轻公司的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赔偿负担，可这次李某已经拿走了保险公司的赔偿，还回过头来要按工伤待遇给予赔偿，公司认为是不合理的。那么，李某还能要求工伤赔偿吗？

人身意外伤害险与工伤保险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保险，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人身意外伤害险是商业保险，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两者管理体系不同；第二，人身意外伤害险是自愿选择参加的，工伤保险是法律规定必须参加的；第三，人身意外伤害险主要针对伤者的医药费用，工伤保险主要是为了保护伤者及时接受救治并获得经济帮助，不仅包括医药费用，还有伤残补贴等；第四，人身意外伤害险由参保的保险公司支付费用，工伤保险则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所以，职工因工受伤，经认定为工伤后，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法定的权利，除非有法定理由，否则不能被剥夺。在此基础上，职工又参加了人身意外或其他商业保险，并不能影响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也就是说，职工有权利同时享有两种及以上保险，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不能代替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 条文解读

[工伤保险覆盖范围]

1. “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在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却不能互免，而是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这就意味着，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2.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且没有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但是，事业单位中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由于这些单位一般都有行政执法的职能，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许多方面与公务员没有什么区别，因此，这类事业单位在工伤保险方面仍参照公务员的做法，不适用本条例，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具体办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之外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基础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单位，本条例明确规定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3.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

为了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名称类别主要有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情况与事业单位基本类似。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实行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样的工伤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规定，这部分社会团体包括两类：一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八个人民团体；二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团体。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则直接适用本条例。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一个较新的法律主体概念，是指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比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定义可以看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举办，而不由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办。二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这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事业单位的一个重要区别。三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非营利，这是与企业的重要区别。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余与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在成员中分配。四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社会服务领域很广，而且还在扩大。目前，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交通、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社会福利事业、经济监督等领域。

5. “律师事务所”。根据《律师法》的规定，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四个基本条件：一是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是有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三是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是有符合国务院

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律师事务所主要分为合伙、个人以及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三类。

6.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注册会计师设立的合伙单位；二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7. “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法人。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

8. “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途径]

农民工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对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即户籍不在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地区（生产经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工，1-4级伤残长期待遇的支付，可以试行一次性支付和长期支付两种方式，供农民工选择。在农民工选择一次性或者长期支付时，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其说明情况。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需由农民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终止工

伤保险关系。1-4级伤残农民工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案例解读

2. 哪些企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马非在某私营化工企业工作，主要负责车间化工设备的操作。多年来在工厂兢兢业业，逐渐成为业务骨干。一天，马非在工厂操作机器时，由于工厂机器多年没有维修，设备老化，机器边上的一个液化器脱落，砸伤了马非的右腿。后马非被及时送往医院，花去了大量医药费。但由于伤势严重，马非至少一年不能正常工作。后来马非听说有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该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职工在出现工伤时可以领取保险金，于是就跟企业领导商谈保险金一事。单位领导说，因为单位是私营企业，而且规模很小，职工也不多，法律没有强行规定所有的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所以单位根本就没有为马非办理工伤保险，单位看在马非是业务骨干，可以以单位的名义给马非部分慰问金以表示马非多年来对单位的贡献。马非此时傻眼了，难道有的用人单位真的可以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本案中该化工企业领导以本企业为私营企业为由而没有为职工上工伤保险是不对的。

3. 建筑施工企业是否要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

石头等20位农民是安徽北部某地区的村民，2011年在包工头的带领下来到南方某建筑工地打工。由于石头以前经常在外面打工，对劳动法律法规还是知道一些，并且知道建筑行业的工伤事故还是比较多的，于是就要求建筑施工单位为包括其在内的20名老乡一起上工伤保险。建筑施工单位的一位老总对石头等人说，